

东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的文件精神及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遵循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保证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持纪委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

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行政负责人。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咨询、组织、考核、审定等工作。各学院基层党委书记和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各专业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等 5-7 人组成。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应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推免范围、指标

第六条 “推免”范围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第七条 各学院优学推免指标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分配，主要依据当年教育部下发的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综合考虑各专业当年本科毕业生人数和上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针对我校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前沿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在推免指标分配上将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

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各项要求。

(三)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申请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排名均列本专业前 30%。
2.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3. 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首次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通知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内进行宣传及公示。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相关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填写《东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对申请推免学生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不超过推免生指标的 2 倍

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面试，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面试应重点考核学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面试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五)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的优学推免生指标确定拟推免名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70\% + \text{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15\%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15\% + \text{竞赛加分}$ 。竞赛加分具体细则见附件。

(六)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推免工作小组上报的拟推免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间可向校纪委办公室或研究生院反映。对有异议的学生，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必修环节有不及格科目。
- (二) 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在良好以下的。
- (三) 受到学校纪律或行政处分的。
- (四)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最终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硕士研究生报名，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统考，不得列入当年毕业生派遣方案。

(二)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办理报名等手续，未按时办理者不能被接收学校录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竞赛加分评定细则

一、本细则所指竞赛是指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与申请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在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范围内制定适用本学科的可加分竞赛项目。

二、竞赛加分标准见下表。

三、竞赛项目，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四、竞赛项目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参赛者。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国际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